

证券代码: 688353 证券简称: 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 2026-0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7,75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暨证券事务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查看、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新闻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新闻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沈晓峰	中国	董事长	15	4.5	30
2	沈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	30
3	李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4	杨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5	陈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	5	1.5	30
6	胡晓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0
7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5	30
8	张雷峰	中国	沈鸣之子	3	0.9	30
9	沈明	中国(美国)	沈鸣之弟	17.6	5.28	30
合计				234.6	69.9	30.00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姚金成	中国	核心技术负责人(2人)	14	6.076	43.11
合计				14	6.076	43.11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8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个归属期,重复人员合并后,合计17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制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2302201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8月2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出资情况。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174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76.7750万股股票出资款8,962.675.00元。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88353 证券简称: 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 2026-05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与苏州执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苏州华盛源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22.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已完成《苏州华盛源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华盛源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LW9N9F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执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阳光)

出资额:121,8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元路99号金融商务中心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它说明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482 证券简称: 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至2026年中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9月29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482 证券简称: 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孙凯先生简历:

孙凯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历任中国移动广东阳江分公司“中”级工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拟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尚无不明确的情况;孙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孙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 002482 证券简称: 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15:00-15:30、1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15: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代码: 600615 证券简称: 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 临 2026-030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68,328,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92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会法、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曹会法、职工代表董事丁河明以视频方式参会。

2. 总经理任鹏、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328,536	67,000	6,000
比例(%)	100.0000	4.500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328,536	67,000	6,000
比例(%)	100.0000	4.5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328,536	67,000	6,000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8,328,536	67,000	6,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2.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博、叶芳妮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615 证券简称: 鑫源智造 公告编号: 临 2026-031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日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补选选刘璐为战略委员会

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刘璐
战略委员会	刘璐(主任委员)、王刚、叶中华
审计委员会	刘璐(主任委员)、潘金、龚大兴
提名委员会	叶中华(主任委员)、刘璐、王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金(主任委员)、刘璐、王刚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09:30至11:30、14:00至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6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9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628

电子邮箱:zq@szgt.com

联系人:伍雨然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